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韋敬華

相 對 人 韋貿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程序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亦有明定。又按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。此有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參照。末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，此亦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

01 年度法律座談會討論結果參照。

02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因聲請人無
03 資力而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救字第36號裁定
04 准予救助，嗣該給付扶養費事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家親聲字
05 第138號裁定終結，並諭知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並確定在
06 案。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至其死亡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
07 新臺幣（下同）18,918元。而聲請人係民國00年出生之男
08 性，聲請時現年59歲，依內政部統計處公告之112年度南投
09 縣簡易生命表，59歲之男性平均餘命為23.79年，本件請求
10 屬定期給付，其期間超過10年，應以10年計算程序標的價
11 額，從而，本件程序標的價額經核為2,270,160元【計算
12 式：18,918×120=2,270,160元】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
13 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3款規定，應徵程序費用2,000元，並應
14 加給自於裁定確定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
15 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
17 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
19 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1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許鈞婷